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佈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香港或其他地區並無證券供公眾認購。

本公佈並非、並不組成及不應詮釋為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所指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辦理登記或獲證券法登記規定適用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路勁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建議發行300,000,000美元之 7.75%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建議發行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人、路勁及擔保人與瑞銀及（按字母排序）滙豐、摩根大通及渣打就發行證券訂立認購協議。證券將由路勁及擔保人擔保。瑞銀、滙豐、摩根大通及渣打為證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證券發行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5,500,000美元。路勁計劃將證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或投資物業項目或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證券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或所載之報告之正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證券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證券之掛牌不應被視為證券、發行人、擔保人、路勁、其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證券於香港上市。

預期證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發行。

董事欣然宣佈，發行人、路勁及擔保人與瑞銀、滙豐、摩根大通及渣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就發行證券訂立認購協議。

建議發行證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發行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初始擔保人（發行人於證券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 (c) 瑞銀、滙豐、摩根大通及渣打（聯席牽頭經辦人）

根據認購協議，瑞銀、滙豐、摩根大通及渣打將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證券。

瑞銀、滙豐、摩根大通及渣打為證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瑞銀、滙豐、摩根大通及渣打各自均為與路勁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已辦理登記或在獲證券法之登記規定豁免之若干交易中則除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證券將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之公眾人士發售證券，亦不會向路勁的任何關連人士配售證券。

證券之主要條款

將予發行之證券

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7.75%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發售價

證券本金額之100%。

分派

證券賦予權利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行日期」）起按適用分派率（定義見下文）收取分派（各為一項「分派」），並須每半年以等額支付。

分派率

適用於證券之分派率（「分派率」）將為：

- (i) 就各分派派付日期而言，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不包括該日）（「首個贖回日期」）期間為每年7.75%；及
- (ii) 就(A)自首個贖回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首個贖回日期後之重置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及(B)自首個贖回日期後之各重置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其後之重置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而言，為相關重置分派率。

增加分派率

在證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分派率將於發生下列事項後每年增加最多3%：(a) 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下降；(b) 違反下文「其他贖回」分節(ii)段載列的契諾事件；或(c) 該分節(iii)段載列的相關債務違約事件，直至解決或糾正觸發有關的事件後為止。

分派之可選遞延

在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發行人可全權酌情選擇將預定於分派支付日期派付之任何分派（全部或部份）按任何次數遞延至下一分派支付日期。如此遞延之分派亦將產生分派，猶如其按當時現行分派率構成證券之本金額。

遞延分派情況之限制

倘任何分派（包括任何遞延分派及上文所述就此應付之任何額外分派）之付款並無於預定作出付款之任何分派支付日期悉數作出，則發行人、各擔保人及路勁各自不得(a)宣派或派付任何酌情股息或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酌情派付並將促使並無就與證券具有同等地位之任何證券、路勁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所指路勁已發行或擔保之任何後償債務作出有關付款；或(b)由其酌情按任何代價贖回、減少、註銷、購回或收購有關證券。

證券之情況

證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無抵押責任，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優先權或特權。

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發行人對證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相同權益。

證券與路勁及擔保人各自對證券之擔保實際上後償於路勁及擔保人所有有抵押責任，惟以作為抵押之資產價值為限，而證券實際上亦後償於並非擔保人之路勁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

擔保

路勁及擔保人各自將共同及個別地擔保證券項下的到期及準時付款責任。初始擔保人包括路勁現有附屬公司（路勁高速公路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融資目的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實體附屬公司、指定之無限制附屬公司、若干指定受限制附屬公司及其擔保獲另行解除之附屬公司除外）。

契諾

根據證券之條款，發行人、路勁及其於證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受限制附屬公司須受（其中包括）宣派股息、產生進一步債務、出售資產、發行股份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之股份的若干限制。

可選贖回

發行人可於首個贖回日期或該日後之任何分派支付日期按證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指定贖回日期產生之任何分派，包括就此應付之任何遞延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贖回全部但並非僅部份證券。

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贖回

發行人可於同時發生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下降時按證券本金額之101%（連同指定贖回日期產生之任何分派，包括就此應付之任何遞延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贖回全部但並非僅部份證券。

會計原因贖回

發行人可(i)於首個贖回日期前任何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或(ii)按其於首個贖回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之本金額（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產生之任何分派，包括就此應付之任何遞延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贖回全部但並非僅部份證券，猶如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路勁就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可能採納之任何其他公認會計準則之任何變動或修訂，證券不得或不得再入賬列為路勁之「權益」。

其他贖回

如發生下列情況，發行人可按證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指定贖回日期產生之任何分派，包括就此應付之任何遞延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贖回全部但並非僅部份證券：

- (i) 發行人、路勁、任何擔保人或尚存人士（定義見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已經或將會有責任因有關公司成立或就稅務而言身為居民所在之有關司法管轄權區（或有關地區之政治分部或稅務機關的法例）之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支付額外稅款，且有關責任不可在有關公司通過採取他們可動用之合理措施予以避免；
- (ii) 違約或違反或不履行或不遵守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所指定之契諾之情況發生引起調整上述分派率，除非證券被贖回；

- (iii) 發行人、路勁或其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尚未贖回本金額合計20,000,000美元(或其美元等值金額)或以上之債務因發生違約事件而被宣佈於其到期日前到期應付,及/或於到期時未能作出該債務本金支付;或
- (iv) 於指定贖回日期前,原先已發行之證券至少80%本金額已經被註銷。

經贖回之所有證券將立即被註銷。

清盤程序

倘(i)發行人、任何擔保人(除任何擔保人(路勁除外)按具償債能力基準進行自願清盤之情況除外)或路勁發生清盤;或(ii)發行人、擔保人或路勁並無於有關付款到期當日後14日或以上期間就證券作出付款,發行人、各擔保人及路勁將被視為構成證券之信託契據及證券之違約,而證券持有人之受託人可在證券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著手進行發行人及/或任何擔保人及/或路勁之清盤程序及/或於發行人及/或任何擔保人及/或路勁之清盤中證明及/或於發行人及/或任何擔保人及/或路勁之清盤中申索有關付款。

認購協議之終止

在認購協議列明的情況下,瑞銀、滙豐、摩根大通及渣打可於認購協議項下指定向發行人支付證券認購款項淨額之時間前隨時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情況簡述如下:

- (i) 任何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及聲明,或發行人、路勁或擔保人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之任何契諾或協議;或
- (ii) 倘未達成或瑞銀、滙豐、摩根大通及渣打未豁免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或
- (iii) 發行人、路勁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之嚴重限制;或
- (iv) 若干事件發生,包括(a)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相關司法管轄權區」)、英國、美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中止或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或英國任何機構和紐約州或美國聯邦機構全面暫停或中止商業銀行活動,而於各情況下瑞銀、滙豐、摩根大通及渣打認為可能嚴重影響證券順利發售及分銷或於二級市場買賣;(b)聯交所等若干主要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限制,或買賣價被釐定或限制;或(c)美國、歐洲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受干擾。

於前述者所規限下，預期認購協議及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完成及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影響

證券發行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95,500,000美元。路勁計劃以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或投資物業項目或作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已抵押存款）為港幣14,039,600,000元，而總借貸為港幣27,210,500,000元（包括短期借貸總額港幣12,222,400,000元及長期借貸總額港幣14,988,100,000元）。假設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43,100,000元）之證券，則發行證券之整體影響將為增加集團資本總額約港幣2,343,100,000元。此不計及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作出之任何再融資現有債務之付款、利息付款、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計值之若干貸款（包括物業發展貸款）、贖回尚未償還本金總額225,257,000美元之二零一六年擔保票據、悉數贖回第一批境內債券、發行二零一九年境內債券及二零一九年擔保票據。

上市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證券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或所載之報告之正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證券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證券之掛牌不應被視為證券、發行人、擔保人、路勁、其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證券於香港上市。

預期證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發行。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擔保票據」	指	RKI Overseas Finance 2016 (A)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按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二零一九年境內債券」	指	北京路勁雋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按7厘計息之境內債券

「二零一九年擔保票據」	指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8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按6.7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控制權變動」	指 包括下列任何一項：(i)於一宗或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定義見交易所法）（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併或綜合方式除外）路勁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全部或大部分物業或資產；(ii)路勁與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綜合或合併或併入該等人士，或任何人士與路勁綜合或合併或併入路勁，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相關交易涉及路勁或該等其他人士的任何附投票權的流通股本（「附投票權股份」）轉換或兌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物業，惟不包括以下任何有關交易：(a)路勁的流通附投票權股份重新分類或兌換為路勁其他附投票權股份或存續公司的附投票權股份；及(b)緊接該交易前的路勁附投票權股份持有人，在緊隨該交易後，直接或間接擁有路勁或存續公司不少於大部分附投票權股份，且有關比例與交易前大致相同；(iii)許可持有人為合共擁有路勁附投票權股份不足30.0%投票權之實益擁有人；(iv)任何「人士」或「集團」（定義見交易所法）直接或間接為或成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交易所法），而所擁有路勁附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權大於許可持有人實益持有之有關總投票權；(v)證券原發行日期組成董事會之個別人士，連同當時在任之大多數董事所批准加入之任何新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屬於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或(vi)採納路勁清盤或解散之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所指外，本公佈所提述之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或「路勁」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路勁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以下兩者中之較大者：(i)證券之本金額，連同指定贖回日期產生之任何分派（包括遞延分派產生之任何遞延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猶如遞延分派構成證券之本金）；及(ii)贖回金額，連同指定贖回日期產生之任何分派（包括遞延分派產生之任何遞延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猶如遞延分派構成證券之本金）
「交易所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所法（經修訂）
「第一批境內債券」	指	北京路勁雋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按4.5厘計息之第一批境內債券
「集團」	指	路勁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路勁、須擔保發行人於證券項下之付款責任之路勁附屬公司（即路勁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路勁高速公路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融資目的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實體附屬公司（惟發行人除外）及若干指定受限制附屬公司（其根據證券之條款及條件隨後可能須成為附屬公司擔保人）），並包括日後或會於證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所允許之情形及情況下提供有限追索權擔保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RKPF Overseas 2019 (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贖回金額」	指	就任何贖回日期而言，根據按證券有關條件進行的贖回，擔任計算代理之具國際聲譽之獨立銀行釐定之金額，相等於(a)將予贖回之證券之本金額自首個贖回日期起貼現之現值，與(b)首個贖回日期前及該贖回日期後至(包括)首個贖回日期應付所有分派(或扣除可能應付的遞延款項)的現值(不包括有關贖回日期產生之分派)，按計算代理告知發行人及證券持有人之美國國債利率加年率1.0%每半年(假設一年三百六十日由十二個三十天月組成)貼現至有關贖回日期之現值之和
「許可持有人」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路勁控股股東)、其聯屬人士(即直接或間接控制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受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控制或與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實體)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擁有逾80.0%股本及附投票權股份的任何人士
「相關重置分派率」	指	以每年百分比表示之利率，相等於(1)6.003%及(2)國債利率(定義見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之總和
「重置日期」	指	首個贖回日期及首個贖回日期後每五個曆年各日
「路勁高速公路」	指	路勁高速公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	指	發行人將發行300,000,000美元之7.75%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發行證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渣打」	指	渣打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路勁、初始擔保人、瑞銀及(按字母排序)滙豐、摩根大通及渣打就證券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中，1美元兌港幣7.8103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保證該等貨幣可按該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及黃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